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交字第2870號

原　　告　林冠辰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紀勝源
訴訟代理人　楊承達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0G14597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6月5日12時5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下稱系爭地點），因有「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之違規行為，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於114年6月5日當場製單舉發。嗣於同年月9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審認上述違規屬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

款、第24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4年9月3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0G14597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0元，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易處處分（嗣經被告刪除無效之易處處分）。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原告當日有飲酒，在等候代駕到場前有將系爭車輛開出車位即停止，並在副駕駛座休息，並無駛出停車場道路。系爭車輛前輪壓到人行道，是原告考量車道出入口進出，才將車輛停靠接近人行道。

㈡本件癥結點在於原告是否符合酒駕要件。員警到場時原告係乘坐於副駕駛座，客觀上並未在駕駛座上開車，乃是在車內休息等待代駕人員，且並未駛出停車場到道路。又本件不符合酒駕定義，亦根本無「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險」之虞，酒測程序違反正當程序保護原則等語。

㈢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警察職權行使法法第8條第1項所謂「攔停」，並非須駕駛人於車輛行進中被攔停，始得對其進行酒測，否則任何酒駕之人一旦預見有遭員警攔檢之可能，豈非得任以下車、離開車輛或類似主張攔檢時非處於駕車狀況，以規避接受酒測。準此，員警對駕駛人施以酒測，不以對於車輛行進中之駕駛人予以攔停為前提，僅須依客觀事實合理判斷有無喝酒及駕駛車輛之事實即為已足；亦即，接受酒測之對象不以當場攔停之汽車駕駛人為限，對於該駕駛人已完成駕駛行為而自行停車者，員警若發現有客觀事實足認該駕駛人剛完成之駕駛行為有酒後駕車之可能性，縱令該駕駛人已離開駕駛座，仍得對該次駕駛之駕駛人加以攔查酒測。因酒後駕車行為，性質係屬繼續狀態之違規行為，行為何時終了僅係依道交條例第90條規定之舉發期間何時起算之問題，而非駕駛行為終了

後，警察即不得再加以實施酒測及舉發，是汽車駕駛人不得執此為由，拒絕接受酒測。

㈡本件舉發機關員警接獲勤指中心110報案系統指派，其獲報內容為「違規停車擋住出入口，影響通行，人在車上不省人事疑似酒駕」，至現場查看見系爭車輛違規停放在系爭地點停車場出入口之人行道上，因系爭車輛之違規停放，對於來往於該處車輛之交通安全與秩序已有顯著之影響，依客觀合理判斷有易生危害之情，故員警自得依法攔查原告。又予以實施稽查時，見原告面色潮紅且散發酒氣，並經調閱停車場監視器後，系爭車輛確實由原告駕駛至系爭地點停放，故合理懷疑原告有服用酒類後駕駛車輛易生危害之情事，綜上足認員警對原告有飲酒駕車之可能，已達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所指之合理懷疑程度，具有正當理由，員警自得依同條項第3款對原告實施酒測之程序。又於測試前員警已清楚告知原告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經員警詢問原告是否接受實施酒測，惟原告仍明確向員警表示拒絕配合接受酒測，員警遂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製開舉發通知單，全程連續錄影存證，爰本案酒測程序正當合法。

㈢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4項第2款規定：「（第1項）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第4項）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8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二、拒絕接受第1項測試之檢定。」（114年11月19日修正本條規定，然前述條文規範內

容未有變動）

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5項規定：「車輛駕駛人拒絕配合實施本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或第73條第2項檢測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一、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一）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18萬元罰鍰，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車輛牌照2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並得沒入車輛。……二、依本條例第35條第4項、第5項或第73條第3項製單舉發。」

3. 警察職權行使法（下稱警職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㈡原告有「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之違規行為：

1. 按警職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警察對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視受攔停對象有無飲酒徵兆，要求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而所謂「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係指執勤警察依其經驗、現場之客觀事實、或相關環境狀況所作的具體合理推論，評估具體個案之現場狀況，認有可能發生危害者之交通工具即屬之，並為攔檢採行酒測要件之合法性依據。且實施酒測檢定之對象不以攔停之汽機車駕駛人仍在行進中為限，對於該駕駛人已完成駕駛行為自行停車者，若發現有事實足認該駕駛人剛完成之駕駛行為有酒後駕車之可能性，自得對該次駕駛之駕駛人加以攔查酒測。又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汽機車駕駛人本有配合接受酒精檢測之義務，衡以人體內所可測得酒精濃度將隨時間經過而依代謝率逐漸下降，是凡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行為，無論係積極明示拒絕接受酒測檢定，抑或消極推諉拖延接受酒測檢定時間之不作為，均符合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所定「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之裁罰要件。

2.經本院於調查證據期日當庭勘驗採證光碟（見本院卷第140至148頁），勘驗結果略以：

⑴檔名及檔案說明：「IMG_9344」、「IMG_9345」為監視器畫面，畫面日期為2025/06/05，影像長度分別為29秒及28秒；「2025_0605_112038_001」、「2025_0605_112339_002」、「2025_0605_115939_014」、「2025_0605_120239_015」為員警密錄器畫面，影像長度皆為3分鐘。

⑵畫面截圖說明：

①「IMG_9344」共3張畫面截圖（【圖1】至【圖3】）。【圖1】可見原告開啟系爭車輛車門準備上車，嗣原告上車後駕駛系爭車輛往畫面右方駛離，如【圖2】及【圖3】所示。

②「IMG_9345」共3張畫面截圖（【圖4】至【圖6】）。【圖4】為接續前開【圖3】之另一角度畫面，由畫面可見系爭車輛駛出停車場後，接續行駛至人行道上，並如【圖5】所示停置於人行道及鄰接之道路邊緣。嗣於【圖6】原告由系爭車輛之駕駛座側下車，並向畫面右側方向走去。

③「2025_0605_112038_001」共2張畫面截圖（【圖7】及【圖8】）。【圖7】中可見系爭車輛停置於人行道上，副駕駛座之車門為開啟狀態。【圖8】則為員警上前盤查，見原告正坐在副駕駛座上。又原告停下來之位置正位於人行道，該人行道緊鄰道路，且地上繪有禁止臨時停車的網狀格線，客觀上足認屬於供行人行走的處所。

④「2025_0605_115939_014」共2張畫面截圖（【圖9】及【圖10】）。【圖9】為員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向原告撥放並確認畫面內容。【圖10】則為員警與原告確認「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所載事項之畫面。

⑶對話內容：

檔案時間	發話人	內容
2025_0605_112038_001		
…		（員警見系爭車輛停置於人行道上而上前攔查）

11:21:43	員警：	阿你怎麼停在這裡？…你有沒有證件？
	原告：	F*********，等一下要走了，等代駕等很久。
	員警：	阿誰開出來的？誰把車開出來這裡的？是你開的嗎？
	原告：	我我沒有地方…
	員警：	是不是你把車開出來這裡的？
	原告：	我不知道。
2025_0605_112339_002		
11:23:38	員警：	你證件有沒有帶？
	原告：	沒帶。…我是車主本人。
	員警：	你幾點開出來的？現在11點23分。
	原告：	我不知道。
…		（員警調閱停車場出入口之監視器畫面）
2025_0605_115939_014		
…		（員警調閱停車場出入口之監視器畫面）
12:01:26	員警：	來，就你開的阿。…這個是你嘛對不對，時間是10點49分開出來。…是你沒錯吧？
	原告：	（畫面中原告沉默點頭）
	員警：	OK，旁邊作酒測吧。
	原告：	啊我可以拒測…
	員警：	你可以拒測，我們會跟你講，這些東西我們都會跟你講。林冠辰先生齁，現在時間是114年6月5號12點01分…再跟你確認一下這個車是你開過來停在這裡，停在這個人行道上，是你開的嗎？…
2025_0605_120239_015		
12:02:41	原告：	對…是…
	員警：	確認服用酒精、感冒糖漿、漱口水、薑母鴨這些含有酒精成分東西有超過15分鐘嗎？你喝完酒超過15分鐘了嗎？
	原告：	超過，超過。
	員警：	幾點？幾點的時候？
	原告：	我忘記了。
	員警：	有超過吧？
	原告：	（畫面中原告點頭）
	員警：	沒關係你這樣講我就幫你勾結束已經滿15分鐘齁。
…		畫面中配戴密錄器之員警前往索取酒測器，背景聲音中則可聽見另一名員警持續與原告確認「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見本院卷第51頁）上之事項。
12:04:06	員警：	OK，等一下那個酒測數值，如果是0-0.17那沒有事情，0.18-0.24就是開單…
	原告：	沒有大哥我沒有…
	員警：	沒有，這個我們要該跟你講的，講完以後會讓你選擇要測或拒測
	原告：	我就沒有要測阿。
	員警：	OK，你先聽我們講…你要測或不要測，我們程序上都要跟你講。
	原告：	我沒有要吹拉。
	員警：	你先等我們程序做完…出來的數值0.18-0.24就是開單扣車，你人可以離開，出來數值0.25以上，涉及公共危險罪，會現場逮

		捕你帶去派出所作筆錄
	原告：	我就拒測。我沒有要測。
	員警：	這是我們程序，我們該跟你講的。…這是全新吹嘴給你，你要不要測？
	原告：	我不測。
	員警：	那麻煩你先簽名，確認一下，確認我們有告知你拒測法律效果。
		（畫面中可見原告於確認單上簽名）
	員警：	確定拒測那我按下去了喔。
	原告：	OK。

3.經查，舉發機關於114年6月5日接獲民眾報案，案稱系爭車輛違規停車擋住出入口影響通行，駕駛人於車上不省人事疑似酒駕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員警遂前往系爭地點查處，而見系爭車輛違規停置於人行道上，並見面色潮紅且散發酒氣之原告乘坐於副駕駛座。嗣經員警查察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顯示原告於同日稍早9時50分許，駕駛系爭車輛由停車場駛至該處人行道停放，復經原告自承確為其駕駛，然其停於該處等待代駕，前情有原告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見本院卷第35頁）、舉發機關114年6月30日北市警中分交字第1143064737號函（見本院卷第36至37頁）、舉發員警答辯意見（見本院卷第47頁）及違規申訴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54至58頁）等件在卷可稽，並有前開勘驗結果可佐，是原告於飲酒後駕駛系爭車輛從停車場駛出至人行道停放乙節，應堪認定。

4.再查上開所認之客觀情狀，原告既違停於人行道上，為警認屬客觀合理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而上前盤查，且因原告面有酒容、顯現酒態，除自承飲酒亦經監視器畫面確認有駕車行為等情，員警遂要求原告進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核與警職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要件相符，原告自負有配合酒測之行政法上義務。又觀上開勘驗員警進行酒精濃度檢測之施測過程，業經員警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5項規定，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並有原告親自簽署之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見本院卷第51頁）、舉發通知單（見本院卷第33頁）及

呼氣酒精測試器所印之拒絕酒測單據（見本院卷第52至53頁）可憑，且為原告所不爭執，是原告確有「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之違規行為無訛。

㈢至原告爭執當時乘坐於副駕駛座，且並未駛出停車場到道路，不符酒駕要件等語：

1.按道交條例第3條第1、2、3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足見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對於「道路」之定義，乃採先例示（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後概括（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之規範模式。凡係供公眾通行之用者，例如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地方，均屬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之「道路」。同條例第3條第2款、第3款則再依公眾通行方式係「車行」或「人行」之不同，分別定義主要供「車行」、「人行」之「車道」與「人行道」。是道交條例第3條第2款所定供車輛以行駛方式通行之「車道」、第3款所定專供行人以行走方式通行之「人行道」，既均為供公眾通行之用，自包括於同條第1款「道路」之範圍內。

2.經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從停車場停車格行駛至緊鄰道路之人行道，並停置於地面繪有禁止臨時停車之網狀格線，已影響往來通行之用路人，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所至之人行道，揭諸前開說明，自屬道交條例第3條所定之道路範圍。是原告以前詞主張，並無可採。

㈣又原告引用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4254號裁判要旨，並以刑法第185條之3之酒醉不能安全駕駛罪之概念涵攝本件行政法上之裁罰乙節，惟按我國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為不同之裁判系統，刑事法院與行政法院各有其權限，且原告所陳之刑法條文核與本件原處分所適用之條文，兩者於法律構成要件

上各有不同，本院自應以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之法律構成要件進行判斷與評價，附此敘明。

㈤綜上，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規定，並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為論駁，附此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法　官　陳彥霖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楊貽婷